

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

关于提交 2023 年部门工作质量考核标准的 通 知

学院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实施细则》（湘生机职院发〔2018〕14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23年度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工作，请具有考核权限的部门根据考核指标（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）和2023年的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考核点，制定考核标准，于12月8日前将部门领导签字的考核标准纸质稿交质量管理处（博达楼3002），并将考核标准上传到学院“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平台”。“双高建设任务”考核标准只需将部门领导签字的考核标准纸质稿交质量管理处（博达楼3002），不需上传平台。

联系人：曾宪军，电话：64688

附件：

1. 服务管理部门考核指标；
2. 二级学院考核指标；
3. 二级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艺部）考核指标；
4. 考核标准模板；
5. 考核标准上传“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平台”操作步骤。

学院内部质量认证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



附件 1

表 1 服务管理部门考核指标(共 104 分)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(参考)	分值	考核权限部门
公共部分 (48)	1. 思想作风 15分	1.1 作风建设	党风廉政、工作作风、专项督查	5	纪检监察室
		1.2 党建工作	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、党员教育与管理	5	组织人事处
		1.3 思政建设	思想政治、形象管理、文明创建	5	宣传统战部
	2. 制度与标准 5分	2.1 制度建设	部门制度的制订、执行与评估	2	党政办公室
		2.2 质量管理	制定考核标准、信息采集、质量年报任务	3	质量管理处
	3. 综合管理 28分	3.1 人员管理	考勤和考核制度及执行	5	组织人事处
		3.2 工作落实与文书档案	工作落实与协调、统计工作、文书档案	4	党政办公室
		3.3 资产管理	资产信息管理、资产安全、项目采购与招投标	5	资产管理处
		3.4 财务管理	财经计划执行、财经纪律、经费使用	3	财务处
		3.5 综合治理	发案率、校园秩序、重点部位管理、平安创建	3	保卫处
		3.6 财经审计	审计监督、合同管理	2	内审处
3.7 后勤管理		环境卫生、水电管理、疫情防控	3	后勤处	
3.8 信息管理		信息安全、信息化设施和业务系统使用与维护、部门网站更新	3	信息中心	
绩效部分 (52)	4. 部门履职与测评 52分	4.1 院领导测评	对部门业绩及效果进行评定	7	内部质量保证委办 公室
		4.2 服务对象测评	对服务态度和质量进行评定	10	
		4.3 部门履职	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35	
双高部分 (4)	5. 双高建设任务 4分			4	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

附件 2

表 2 二级学院考核指标（共 104 分）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（参考）	分值	考核权限部门
公共部分 (48)	1. 思想作风 15分	1.1 作风建设	党风廉政、工作作风、专项督查	5	纪检监察室
		1.2 党建工作	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、党员教育与管理	5	组织人事处
		1.3 思政建设	思想政治、形象管理、文明创建	5	宣传统战部
	2. 制度与标准 5分	2.1 制度建设	部门制度的制订、执行与评估	2	党政办公室
		2.2 质量管理	制定考核标准、信息采集、质量年报任务	3	质量管理处
	3. 综合管理 28分	3.1 人员管理	考勤和考核制度及执行	5	组织人事处
		3.2 工作落实与文书档案	工作落实与协调、统计工作、文书档案	4	党政办公室
		3.3 资产管理	资产信息管理、资产安全、项目采购与招投标	5	资产管理处
		3.4 财务管理	财经计划执行、财经纪律、经费使用	3	财务处
		3.5 综合治理	发案率、校园秩序、重点部位管理、平安创建	3	保卫处
		3.6 财经审计	审计监督、合同管理	2	内审处
3.7 后勤管理		环境卫生、水电管理、疫情防控	3	后勤处	
	3.8 信息管理	信息安全、信息化设施和业务系统使用与维护、网站更新	3	信息中心	
绩效部分 (52)	4. 部门履职与测评 52分	4.1 教学科研管理	教学（23分）科研（3分）产教融合（3分） 创新创业（2分）	31	教学（教务处）；科研（科研处）；产教融合（对外合作交流处）；创新创业（创新创业学院）
		4.2 学生管理	学生工作（10分）团委工作（3分）招生就业（8分）	21	学生工作（学生工作部）；团委工作（院团委）；招生就业（招生就业处）
双高部分 (4)	5. 双高建设任务 4分			4	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

附件 3

表 3 二级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艺部）考核指标（共 104 分）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（参考）	分值	考核权限部门
公共部分 (48)	1. 思想作风 15 分	1.1 作风建设	党风廉政、工作作风、专项督查	5	纪检监察室
		1.2 党建工作	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、党员教育与管理	5	组织人事处
		1.3 思政建设	思想政治、形象管理、文明创建	5	宣传统战部
	2. 制度与标准 5 分	2.1 制度建设	部门制度的制订、执行与评估	2	党政办公室
		2.2 质量管理	制定考核标准、信息采集、质量年报任务	3	质量管理处
	3. 综合管理 28 分	3.1 人员管理	考勤和考核制度及执行	5	组织人事处
		3.2 工作落实与文书档案	工作落实与协调、统计工作、文书档案	4	党政办公室
		3.3 资产管理	资产信息管理、资产安全、项目采购与招投标	5	资产管理处
		3.4 财务管理	财经计划执行、财经纪律、经费使用	3	财务处
		3.5 综合治理	发案率、校园秩序、重点部位管理、平安创建	3	保卫处
		3.6 财经审计	审计监督、合同管理	2	内审处
3.7 后勤管理		环境卫生、水电管理、疫情防控	3	后勤处	
3.8 信息管理		信息安全、信息化设施和业务系统使用与维护、网站更新	3	信息中心	
绩效部分 (52)	4. 部门履职与测评 52 分	4.1 教学科研管理	教学（34 分）科研（3 分）招生就业（3 分）	40	教学（教务处）；科研（科研处）；招生就业（招生就业处）
		4.2 其它工作	协助落实有关党政法规（4.5 分） 协助落实有关宣统政策法规（4.5 分）团学（3 分）	12	协助落实有关党政法规（党政办公室）；协助落实有关宣统政策法规（宣传统战部）；团学（院团委）
双高部分 (4)	5. 双高建设任务 4 分			4	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

附件 4:

考核标准模板 (100 分制)

一级考核点	二级考核点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依据及细则
人员管理	制度建立	30 分	有考核制度，且不断完善	无内部考核制度扣 30 分，内部考核制度不完善扣 5 分
	制度执行	70 分	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；二次分配体现奖勤罚懒	不执行考核制度扣 70 分，考核制度执行不力扣 10 分/项，绩效工资未体现工作质量的扣 10 分

附件 5:

考核标准上传“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平台”操作步骤：（上传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）

进入“服务大厅” → 部门工作质量考核平台 → “部门工作质量考核”模块 → 分项上传至“二级学院绩效考核、服务管理部门绩效考核、部门公共部分考核”中的考核标准填写